**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7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陆俊臣，男，出生于1991年1月7日，汉族，中专文化，家住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1. 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5年8月31日，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乌刑初字第00081号刑事判决，认定陆俊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财产10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12月18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筑刑一终字第573号刑事判决，撤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2015）乌刑初字第00081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即：一、被告人陆俊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财产100000元，认定陆俊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5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4年8月24日起至2025年8月23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6年2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0元，已履行2200元。

六、刑期变动：2019年4月1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88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1年3月2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14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3月30日。

八、刑期至：2024年8月23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陆俊臣，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陆俊臣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陆俊臣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7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潘廷锰，男，出生于2001年3月13日，水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荔波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年6月23日，贵州省荔波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22刑初53号刑事判决，认定潘廷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

三、刑期起止：2020年8月24日起至2023年10月23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7月1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潘廷锰，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9月15日至2022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潘廷锰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潘廷锰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7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黄明祥，男，出生于1992年5月10日，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盘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3年1月23日，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盘刑初字第92号刑事判决，认定黄明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刑期自2012年7月19日起至2024年1月18日止。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又犯罪。2016年5月23日，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725刑初84号刑事判决，认定黄明祥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加上前罪尚未执行的刑期七年十一个月七天，总和刑期为八年七个月七天，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零四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2年7月19日起至2024年6月10日止（已执行刑期加未执行刑期）。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3年3月7日（重新入监时间）。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元已履行完毕。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黄明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4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物质奖励；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黄明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黄明祥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8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郑国兵，男，出生于1997年7月19日，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金沙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6年9月13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被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2018年12月28日，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523刑初312号刑事判决，认定郑国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

三、刑期起止：2018年10月3日起至2024年4月2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2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21年11月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113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11月12日。

八、刑期至：2023年10月2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郑国兵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共2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郑国兵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郑国兵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8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袁井洪，男，出生于1990年6月2日，土家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思南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12月30日，贵州省思南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624刑初136号刑事判决，认定袁井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

三、刑期起止：2019年8月24日起至2028年8月23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袁井洪，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3月19日至2020年9月30日获1个物质奖励；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物质奖励；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袁井洪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袁井洪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8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吴兴国，男，出生于1989年10月21日，苗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麻江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年5月20日，贵州省麻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635刑初52号刑事判决，认定吴兴国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三、刑期起止：2021年2月8日起至2024年2月7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7月1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吴兴国，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9月15日至2022年3月31日获1个物质奖励；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共1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吴兴国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刑二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吴兴国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8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向永良，男，出生于1984年4月1日，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修文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5年7月24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筑刑一初字第1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向永良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10月26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一终字第26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撤销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筑刑一初字第1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主文第一项，重新认定向永良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三、刑期起止：2014年4月17日至2026年4月16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5年12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18年11月1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238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0年10月2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77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0月23日。

八、刑期至：2025年2月16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向永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共5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向永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向永良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8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彭春桃，男，出生于1985年2月21日，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3年12月17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3）筑刑二初字第11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彭春桃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04年4月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黔高刑二终字第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又犯罪。2011年10月18日，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作出（2011）凯刑初第262号刑事判决，认定罪犯彭春桃犯破坏监管秩序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连同前罪余刑十四年十一个月零五天，总和刑期十六年十一个月零五天，决定执行十六年零十一个月。

三、刑期起止：自2004年4月14日起至2028年4月4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04年6月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与同案犯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6199.92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06年8月3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黔刑执字第779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09年4月1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黔刑执字第254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七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2015年7月28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南刑执字第128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2018年5月29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6刑更58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2020年12月2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331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24日。

八、刑期至：2026年7月4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彭春桃，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5月至2020年9月获得1个表扬；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共5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彭春桃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彭春桃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8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田儒明，男，出生于1978年9月17日，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罗甸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年6月3日，贵州省罗甸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28刑初69号刑事判决，认定田儒明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

三、刑期起止：2021年5月25日至2023年11月2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7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田儒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9月15日至2022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田儒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田儒明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8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万敬城，男，出生于1983年8月15日，苗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剑河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6月20日，贵州省剑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629刑初7号刑事判决，认定万敬城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3000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总和刑期五年九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共同追缴非法获利、赃款共计480848.3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9月16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6刑终1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9年6月19日至2023年12月1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9月3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6000元已缴纳，共同追缴非法获利、赃款共计480848.3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万敬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11月30日至2021年7月31日获1个物质奖励； 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万敬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万敬城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8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张伦轩，男，出生于1990年10月28日，汉族，高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0年7月26日，该犯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2020年9月30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02刑初312号刑事判决，认定张伦轩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25000元，责令共同退赔3814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11月26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刑终4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20年1月14日至2024年1月1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1月2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5000元及共同退赔已履行完毕。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张伦轩系前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4月3日至2021年10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表扬，共2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张伦轩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张伦轩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8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叶朝龙，男，出生于1999年10月7日，苗族，高中文化，家住贵州省余庆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年3月10日，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做出（2021）黔0329刑初15号刑事判决，认定叶朝龙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1年5月25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3刑终184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

三、刑期起止：2020年10月9日起至2023年10月8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7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叶朝龙，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9月15日至2022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叶朝龙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叶朝龙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8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尹海隆，男，出生于1976年3月9日，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施秉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6月29日，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601刑初91号刑事判决，认定尹海隆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总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20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9月28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6刑终1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9年6月21日起至2023年12月15日止（羁押折抵18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1月1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尹海隆，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1月14日至2021年7月31日获1个物质奖励、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尹海隆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尹海隆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9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张秀武，男，出生于1985年5月5日，苗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台江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8月21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6刑初7号刑事判决，认定张秀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100000元，没收违法所得126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12月24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刑终3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8年9月13日至2033年9月12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5月2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0元未履行；没收违法所得126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张秀武，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物质奖励；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张秀武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张秀武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9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陈远鹏，男，出生于1996年10月6日，水族，中专文化，家住贵州省丹寨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年4月28日，贵州省丹寨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636刑初34号刑事判决，认定陈远鹏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1年6月28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6刑终1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21年4月28日起至2024年4月2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7月1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完毕。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陈远鹏，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9月15日至2022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陈远鹏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陈远鹏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9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洪文军，男，出生于1974年2月28日，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3年6月27日，该犯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遵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2015年12月15日假释释放。假释期间又犯罪。2017年12月14日，贵州省开阳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121刑初292号刑事判决，认定洪文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依法撤销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遵市法刑执字第2156号刑事裁定，实行数罪并罚，原犯盗窃罪未执行完毕的刑期为一年十一个月零八天，总和刑期七年五个月零八天，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零五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未追回的赃物，责令共同退赔20064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2月2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刑终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7年5月6日起至2024年10月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4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6000元已履行完毕；共同退赔20064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1年12月2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144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12月25日。

八、刑期至：2024年4月5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洪文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洪文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洪文军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9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胡国锋，男，出生于1974年1月13日，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大方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10月31日，该犯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于2017年12月17日刑满释放。2018年4月17日，该犯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2018年5月28日刑满释放。2020年9月29日，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21刑初206号刑事判决，认定胡国锋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三、刑期起止：2020年5月15日起至2024年5月4日（已羁押折抵10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1月1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胡国锋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1月12日至2021年7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胡国锋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胡国锋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9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胡家兵，男，出生于1971年3月23日，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12月28日，该犯因犯敲诈勒索罪、故意伤害罪被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八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2019年1月30日刑满释放。2020年6月28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02刑初379号刑事判决，认定胡家兵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2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26000元，违法所得14545.45元予以追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9月23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刑终3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9年9月18日起至2024年9月1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1月11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6000元已履行完毕；违法所得14545.45元已履行完毕。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胡家兵系前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1月14日至2021年7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胡家兵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胡家兵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9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彭金平，男，出生于1973年4月4日，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余庆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4月29日，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329刑初38号刑事判决，认定彭金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

三、刑期起止：2019年1月24日起至2025年1月2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6月1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21年11月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115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11月12日。

八、刑期至：2024年5月23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彭金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彭金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彭金平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9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瞿继恩，男，出生于1993年4月9日，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贵定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2年，该犯因犯抢夺罪被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于2012年8月20日刑释。2021年3月29日，贵州省贵定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23刑初29号刑事判决，认定瞿继恩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1年6月11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终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20年8月15日起至2023年11月1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7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已履行完毕。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瞿继恩系前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9月15日至2022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瞿继恩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瞿继恩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9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石化双，男，出生于1988年9月19日，苗族，初中文化，家住重庆市酉阳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2月28日，贵州省沿河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627刑初35号刑事判决，认定石化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2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6年11月25日起至2024年11月2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4月1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已履行完毕。

六、刑期变动：2019年9月2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199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0年12月2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338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28日。

八、刑期至：2023年9月24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石化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物质奖励，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石化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石化双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9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叶兴平，男，出生于1983年3月5日，汉族，文盲，家住贵州省黔西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1. 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9年，该犯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14年7月3日，该犯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2015年7月16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筑刑一初字第43号刑事判决，认定叶兴平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连同前罪余刑九个月五天，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零三个月，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7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11月13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一终字第2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4年9月11日起至2024年12月10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5年12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退赔7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1年3月2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24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3月25日。

八、刑期至：2024年8月10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叶兴平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叶兴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叶兴平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9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黄汉富，男，出生于1988年7月7日，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瓮安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1. 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年5月10日，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25刑初72号刑事判决，认定黄汉富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3000元，违法所得4548元依法予追缴，上缴国库。

三、刑期起止：2021年1月28日至2024年1月27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7月1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元已履行完毕，违法所得4548元已履行完毕。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黄汉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9月15至2022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黄汉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黄汉富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30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曾勇，男，出生于1993年9月20日，汉族，高中文化，家住贵州省余庆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1. 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年3月10日，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329刑初15号刑事判决，认定曾勇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1年5月25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3刑终184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

三、刑期起止：2020年10月9日至2024年1月8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7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曾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9月15至2022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曾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曾勇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30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卢昌华，男，出生于1991年8月25日，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龙里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1. 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年5月25日，贵州省长顺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29刑初41号刑事判决，认定卢昌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3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三、刑期起止：2020年11月5日至2024年5月4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7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已履行完毕。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卢昌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9月15至2022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 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卢昌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卢昌华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30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吴明剑，男，出生于1983年1月17日，汉族，高中文化，家住贵州省湄潭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1. 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5月14日，贵州省湄潭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328刑初68号刑事判决，认定吴明剑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

三、刑期起止：2018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9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6月1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21年11月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115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11月16日。

八、刑期至：2024年4月9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吴明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吴明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吴明剑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30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明德和，男，出生于1968年1月2日，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赤水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1. 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4月15日，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322刑初358号刑事判决，认定明德和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8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8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5月28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3刑终2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8年4月14日至2025年1月16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6月1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80000元已履行完毕。

六、刑期变动：2021年11月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115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11月16日。

八、刑期至：2024年7月16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明德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明德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明德和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30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甘润祥，男，出生于1962年2月28日，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德江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1. 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5月18日，贵州省德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626刑初88号刑事判决，认定甘润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8月1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7）黔06刑终1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6年11月19日至2024年11月18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9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19年12月2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334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1年11月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106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11月16日。

八、刑期至：2023年11月18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甘润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甘润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甘润祥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30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杨林，男，出生于1980年5月23日，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织金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1. 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3年11月6日，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3）曲刑初字第192号刑事判决，认定杨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100000元。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04年4月1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云高刑终字第2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04年4月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04年5月11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没收财产10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06年4月17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云高刑执字第799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08年11月2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黔刑执字第1157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2010年2月10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黔东刑执字第13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2年5月28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东刑执字第61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0年6月3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99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7月3日。

八、刑期至：2024年8月19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杨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获1个表扬；2020年4月至2020年10月获1个物质奖励；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杨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杨林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30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杨昌愿，男，出生于1989年2月16日，布依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罗甸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1. 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年7月9日，贵州省罗甸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28刑初123号刑事判决，认定杨昌愿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

三、刑期起止：2021年4月9日起至2023年11月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9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杨昌愿，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共1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杨昌愿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杨昌愿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30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陈光文，男，出生于1970年3月3日，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赤水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1. 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1990年11月6日，因犯盗窃罪、脱逃罪被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2005年11月4日，因犯出售假币罪被赤水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20年7月24日，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81刑初99号刑事判决，认定陈光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5000元，责令退赔47015元。

三、刑期起止：2020年3月22日至2024年3月2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9月2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未履行，退赔47015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陈光文系前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表扬1个；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表扬1个；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表扬1个，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陈光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陈光文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30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陈贵荣，男，出生于1983年12月17日，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1. 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5年，因犯盗窃罪被浙江省玉环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2006年4月19日刑满释放。2020年6月3日，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403刑初180号刑事判决，认定陈贵荣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00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罚金100000元。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6月30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4刑终1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9年2月21日至2025年2月20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8月1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0元已履行完毕。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陈贵荣系前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10月20日至2021年4月31日获表扬1个；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表扬1个；2022年11月至2022年3月获表扬1个；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表扬1个，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陈贵荣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陈贵荣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30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田景飞，男，出生于1982年10月19日，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余庆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1. 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12月16日，贵州省湄潭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28刑初264号刑事判决，认定田景飞犯盗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0元，责令退赔3177.8元。

三、刑期起止：2020年7月27日至2024年1月2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1月2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0元已履行完毕，退赔3177.8元已履行完毕。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田景飞，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3月29日至2021年9月30日获表扬1个；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表扬1个；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表扬1个，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田景飞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田景飞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31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林，男，出生于1981年9月11日，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瓮安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1. 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年6月2日，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25刑初111号刑事判决，认定王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三、刑期起止：2021年2月25日至2024年2月2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7月1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王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9月15日至2022年3月31日获表扬1个；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表扬1个，共2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王林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31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元彬，男，出生于1988年11月22日，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仁怀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1. 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4年1月21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被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两年。2020年8月31日，贵州省务川仡佬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26刑初69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元彬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上缴国库。

三、刑期起止：2020年7月22日至2026年1月2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9月2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追缴违法所得未履行完毕。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王元彬系前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共计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元彬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王元彬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31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烈宽，男，出生于1974年9月24日，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金沙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1. 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6年8月23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5刑初字107号刑事判决，认定王烈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5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2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6年11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没收个人财产20000元已履行完毕。

六、刑期变动：2019年4月1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83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1年3月2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18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3月25日。

八、刑期至：2024年3月23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王烈宽，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共计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烈宽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王烈宽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31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李龙飞，男，出生于1986年1月12日，汉族，小学文化，家住重庆市潼南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1. 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4年9月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南刑一初字第30号刑事判决，认定李龙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1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3年12月27日至2025年12月2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4年11月1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完毕。

六、刑期变动：2017年6月2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更69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19年4月1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83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1年3月2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19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3月25日。

八、刑期至：2024年4月26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李龙飞，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获1个表扬；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共计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李龙飞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李龙飞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31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杨正武，男，出生于1993年8月17日，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余庆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1. 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8月19日，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29刑初94号刑事判决，认定杨正武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

三、刑期起止：2020年5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1月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杨正武，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共计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杨正武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杨正武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31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李长龙，男，出生于1964年3月16日，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1. 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12月31日，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321刑初413号刑事判决，认定李长龙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300000元，退赔131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5月29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刑终1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8年3月5日至2029年3月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7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00元及退赔131万元均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李长龙，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9月17日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共计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李长龙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李长龙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31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杨再贵，男，出生于1969年1月4日，汉族，文盲，家住贵州省罗甸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1. 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年6月4日，贵州省罗甸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28刑初63号刑事判决，认定杨再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

三、刑期起止：2020年12月27日至2024年4月2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7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杨再贵，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9月15日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共计2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杨再贵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杨再贵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31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马顺军，男，出生于1958年8月7日，布依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独山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1. 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1993年9月11日，贵州省独山县人民法院作出（1993）独刑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认定马顺军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三、刑期起止：2021年6月10日至2024年1月21日（羁押抵刑，4个月18天）。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7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马顺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9月15日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共计2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马顺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马顺军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31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李贵林，男，出生于1990年8月2日，黎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晴隆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1. 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0年9月1日，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作出（2010）晴刑初字第50号刑事判决，认定李贵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府权利三年，并处罚金6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4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10000元，追缴犯罪所得65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0年12月3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兴刑终字第3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09年11月7日至2029年11月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1年1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完毕，追缴犯罪所得65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6年3月17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3刑更14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7年12月27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3刑更100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1年1月29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1刑更42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2月3日。

八、刑期至：2027年3月6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李贵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共计5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李贵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李贵林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31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穆钱伟，男，出生于1995年4月28日，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习水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1. 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6年1月12日，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2016年8月3日刑满释放。2019年1月18日，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01刑初447号刑事判决，认定穆钱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5000元，数罪并罚，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并处罚金15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8年5月12日至2024年7月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2月1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5000元已履行完毕。

六、刑期变动：2021年11月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116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11月16日。

八、刑期至：2023年12月9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穆钱伟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4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2022年3月2022年7月获表扬1个，共计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穆钱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穆钱伟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32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施辉亮，男，出生于1976年10月9日，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威宁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1. 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4年7月29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毕中刑初字第33号刑事判决，认定施辉亮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3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3年3月28日至2026年3月2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4年11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0元已履行完毕。

六、刑期变动：2017年10月1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更166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19年9月1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168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年9月12日。

八、刑期至：2024年12月27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施辉亮，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2月至2019年7月获1个表扬；2019年8月至2019年12月获1个表扬；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获1个表扬；2020年7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获得1个表扬，共计8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施辉亮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施辉亮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32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卢世培，男，出生于1995年10月14日，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1. 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3月4日，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21刑初21号刑事判决，认定卢世培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2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197935.4元。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6月10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刑终1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9年3月28日至2024年3月2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7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及退赔197935.4元均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卢世培，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9月17日至2021年2月28日获1个表扬；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共计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卢世培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卢世培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32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危强，男，出生于1969年6月17日，汉族，高中文化，家住贵州省印江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1. 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3年7月22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2004年7月1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11年1月19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2014年1月6日刑满释放。2016年9月14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6刑初56号刑事判决，认定危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2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11月2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终第5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5年11月3日至2027年10月3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1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已履行1700元。

六、刑期变动：2019年4月1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84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1年3月2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19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3月25日。

八、刑期至：2026年12月31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危强系累犯、毒品再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9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共计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危强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危强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32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陈卓，男，出生于1989年4月1日，汉族，大专文化，家住贵州省仁怀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1. 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6月29日，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82刑初73、148、183号刑事判决，认定陈卓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50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240万元。判决宣告以后，发现新罪。2020年12月18日，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82刑初387号刑事判决，认定陈卓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与前罪所判刑罚“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9年6月11日至2023年12月10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1月2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万元及退赔240万元均已履行完毕。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陈卓，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3月29日至2021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共计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陈卓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陈卓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32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张佳顺，男，出生于1991年9月3日，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福泉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1. 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9月28日，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02刑初22号刑事判决，认定张佳顺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5000元，民事赔偿3674.98元。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12月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终16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9年5 月4日至 2024年 11月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2月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5000元及民事赔偿3674.98元均已履行完毕。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张佳顺，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4月8日至2021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共计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张佳顺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张佳顺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32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朱祖君，男，出生于1967年5月18日，汉族，小学文化，家住湖南省邵阳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1. 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3月19日，贵州省贵定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23刑初20号刑事判决，认定朱祖君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三、刑期起止：2019年11月26日至2024年11月2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5月2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朱祖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8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物质奖励；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物质奖励，共计2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朱祖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朱祖君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32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朱启强，男，出生于1980年6月27日，汉族，大学文化，家住贵州省余庆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1. 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12月28日，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329刑初121号刑事判决，认定朱启强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合并刑期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4月8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3刑终1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0年3月30日，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29刑初7号刑事判决，认定朱启强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原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合并刑期有期徒刑七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0元，责令退赔参与人519.4049万元。

三、刑期起止：2018年7月4日至2024年1月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4月1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0元及退赔519.4049万元均已履行完毕。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朱启强，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6月3日至2020年12月31日获1个物质奖励；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共计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朱启强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朱启强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32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肖林，男，出生于2000年12月1日，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瓮安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1. 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年3月10日，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329刑初15号刑事判决，认定肖林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1年5月25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3刑终184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肖林撤回上诉。

三、刑期起止：2020年10月9日起至2023年10月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7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肖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9月15日至2022年3月31日获表扬1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获表扬1个，共2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肖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肖林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32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何洪，男，出生于1987年4月27日，土家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1. 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3月5日，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627刑初27号刑事判决，认定何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

三、刑期起止：2018年10月26日至2024年10月2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4月1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21年11月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108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11月12日。

八、刑期至：2024年4月25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何洪，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获表扬1个；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表扬1个；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表扬1个，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何洪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何洪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32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刘传仁，男，出生于1981年8月8日，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1. 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3年1月17日，该犯因犯抢劫罪被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2012年12月26日刑满释放。2017年7月31日，贵州省息烽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122刑初27号刑事判决，认定刘传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16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6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8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6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年4月2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9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1年12月2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152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12月25日。

八、刑期至：2023年11月30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刘传仁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表扬1个；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表扬1个；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表扬1个，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刘传仁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刘传仁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33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马杰，男，出生于1981年2月28日，土家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1. 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6月24日，贵州省湄潭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328刑初286号刑事判决，认定马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1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9年8月30日至2030年1月18日（折抵刑期4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7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完毕。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马杰，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9月17日至2021年3月31日获表扬1个；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表扬1个；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表扬1个；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获表扬1个，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马杰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马杰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33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张清，男，出生于1966年6月19日，汉族，研究生文化，家住北京市广安门。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1. 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9月23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3刑初116号刑事判决，认定张清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七个月，并处罚金290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12月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刑终277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20年9月22日至2024年4月18日（折抵刑期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1月2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90万元已履行完毕。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张清，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4月3日至2021年9月30日获表扬1个；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表扬1个；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表扬1个，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张清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张清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33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成万建，男，出生于1971年10月1日，汉族，初中文化，家住重庆市璧山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1. 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12月11日，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29刑初117号刑事判决，认定成万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

三、刑期起止：2020年6月11日至2026年12月10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1月2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成万建，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3月29日至2021年9月30日获表扬1个；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表扬1个；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表扬1个，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成万建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成万建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33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秀生，男，出生于1984年6月15日，苗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罗甸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1. 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年6月4日，贵州省罗甸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28刑初81号刑事判决，认定王秀生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三、刑期起止：2021年1月26日至2024年7月2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7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王秀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9月15日至2022年3月31日获表扬1个；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表扬1个，共2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秀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王秀生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33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吴朝忠，男，出生于1968年6月19日，水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三都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1. 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10月28日，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32刑初127号刑事判决，认定吴朝忠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12月11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终1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20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2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2月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吴朝忠，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4月8日至2021年10月31日获表扬1个；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表扬1个；2022年5月至2022年9月获表扬1个，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吴朝忠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吴朝忠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33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许世松，男，出生于1994年12月15日，苗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瓮安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1. 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年2月2日，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25刑初18号刑事判决，认定许世松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三、刑期起止：2020年11月20日至2023年11月1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3月1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许世松，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5月22日至2021年12月31日获物质奖励1个；2022年1月至2022年5月获表扬1个，共1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许世松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刑二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许世松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33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张新武，男，出生于1997年1月3日，汉族，高中文化，家住贵州省石阡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1. 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11月30日，贵州省石阡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623刑初134号刑事判决，认定张新武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罚金5000元。数罪并罚总和刑期四年八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罚金5000元。

三、刑期起止：2020年5月11日至2023年11月10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1月2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已履行完毕。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张新武，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3月28日至2021年9月30日获表扬1个；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表扬1个；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表扬1个，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张新武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张新武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33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谢亚东，男，出生于1976年6月28日，汉族，大专文化，家住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1. 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5月13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刑初1号刑事判决，认定谢亚东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100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非法入侵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总和刑期十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600000元。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6月3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刑终1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9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2日（羁押抵刑18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7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600000元已履行完毕。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谢亚东，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9月17日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谢亚东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谢亚东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33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云龙，男，出生于1981年9月5日，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1. 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1年4月9日，该犯因故意伤害罪被毕节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2006年9月9日刑满释放；2012年8月20日，该犯因敲诈勒索罪被毕节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16年9月9日刑满释放。2020年6月26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02刑初47号刑事判决，认定王云龙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1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9年8月29日至2024年8月2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8月1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完毕。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王云龙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10月19日至2021年04月获1个表扬；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云龙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王云龙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33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骆教，男，出生于1992年10月8日，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瓮安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1. 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年5月25日，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25刑初75号刑事判决，认定骆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

三、刑期起止：2020年10月14日至2023年11月1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7月1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骆教，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9月15日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骆教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骆教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34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蔡军，男，出生于1970年3月24日，汉族，中专文化，家住贵州省瓮安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1. 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年8月4日，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32刑初107号刑事判决，认定蔡军犯组织考试作弊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20000元。该犯同案不服，提起上诉。2021年10月1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终1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21年1月27日至2024年1月2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11月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已履行完毕。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蔡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11月3日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共1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蔡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刑二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蔡军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34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科富，男，出生于2000年12月7日，布依族，文盲，家住贵州省惠水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1. 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年4月29日，贵州省长顺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29刑初23号刑事判决，认定王科富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三、刑期起止：2021年4月29日至2024年4月2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5月11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王科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7月25日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科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王科富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34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杨建和，男，出生于1975年7月3日，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江口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1. 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6年8月23日，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602刑初144号刑事判决，认定杨建和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30000元；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五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35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11月2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6刑终1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5年12月9日至2028年12月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6年12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5000元已履行5000元。

六、刑期变动：2019年4月1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90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1年3月2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22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3月30日。

八、刑期至：2028年2月8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杨建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2021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杨建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杨建和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34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甘建飞，男，出生于1992年6月30日，苗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1. 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6年11月1日，贵州省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325刑初104号刑事判决，认定甘建飞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5000元，追缴赃款5205元。

三、刑期起止：2016年5月4日至2026年5月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6年11月1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已履行完毕，追缴赃款5205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9年4月1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87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1年3月2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22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3月30日。

八、刑期至：2025年7月3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甘建飞，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9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甘建飞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甘建飞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34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黄建新，男，出生于1987年5月5日，汉族，中专文化，家住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1. 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1月20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302刑初422号刑事判决，认定黄建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30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5月26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刑终1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8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2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7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黄建新，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9月17日至2021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黄建新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黄建新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34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罗德林，男，出生于1969年12月12日，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黔西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1. 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11月30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02刑初445号刑事判决，认定罗德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1年8月26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5刑终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自2020年1月21日至2023年11月20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11月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罗德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11月4日至2022年7月31日获1个表扬，共1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罗德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刑二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罗德林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34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李乾坤，男，出生于1972年10月3日，苗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榕江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1. 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4年7月2日，该犯因犯故意伤害罪被贵州省榕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2006年12月8日减刑释放。2016年11月9日，贵州省榕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632刑初127号刑事判决，认定李乾坤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

三、刑期起止：2016年7月13日至2029年7月12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6年12月1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19年4月1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90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1年3月2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23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3月30日。

八、刑期至：2028年5月12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李乾坤系前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一个表扬；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李乾坤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李乾坤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34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安昌平，男，出生于1972年5月21日，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清镇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1. 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1年，该犯因犯抢劫罪被清镇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2009年9月刑满释放；2012年12月，该犯因贩卖毒品罪被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2013年7月刑满释放。2016年11月17日，贵州省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325刑初144号刑事判决，认定安昌平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60000元，所获赃款25900元，予以没收；责令退赔374884元。

三、刑期起止：2016年7月6日至2027年1月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6年12月1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60000元未履行，赃款25900元未履行，退赔374884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9年4月1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90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1年3月2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24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3月30日。

八、刑期至：2026年2月5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安昌平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安昌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安昌平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34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范贵乾，男，出生于1963年4月22日，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习水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1. 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年1月21日，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382刑初27号刑事判决，认定范贵乾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2000元。

三、刑期起止：2020年11月19日至2023年11月1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1月2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元已履行完毕。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范贵乾，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11月30日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物资奖励，共1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范贵乾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刑二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范贵乾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34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赵家林，男，出生于1974年2月20日，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罗甸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1. 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年5月18日，贵州省平塘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633刑初39号刑事判决，认定赵家林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21年5月18日至2024年3月7日（羁押折抵刑期二个月十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7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完毕。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赵家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9月15日至2022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赵家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赵家林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35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张青平，男，出生于1991年2月6日，穿青人，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织金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1. 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6月26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24刑初157号刑事判决，认定张青平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附加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30000元；总和刑期十二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8月20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刑终2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9年9月8日至2031年9月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9月2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张青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11月28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张青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张青平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35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吴珍波，男，出生于1983年12月20日，苗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都匀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1. 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2年12月16日，该犯因犯抢劫罪被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2009年8月8日刑满释放。2011年7月26日，该犯因犯抢劫罪被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2015年4月18日刑满释放。2020年6月9日，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01刑初64号刑事判决，认定吴珍波犯敲诈勒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30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数罪并罚，总和刑期五年九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30000元，犯罪所得依法予以追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8月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终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9年8月24日至2024年10月2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8月2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0元未履行，犯罪所得依法追缴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吴珍波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10月21日至2021年4月30日获1个表扬；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吴珍波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吴珍波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35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文启新，男，出生于1975年3月28日，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1. 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4月15日，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15刑初418号刑事判决，认定文启新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50000元。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6月28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1刑终2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9年1月3日至2023年12月2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1月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文启新，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1月14日至2021年7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文启新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文启新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35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陆琼，男，出生于1980年11月7日，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习水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1. 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5年10月20日，贵州省麻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麻刑初字第57号刑事判决，认定陆琼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30000元，违法所得15300元予以追缴。

三、刑期起止：2015年1月24日至2026年1月2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5年11月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0元已履行完毕，追缴违法所得15300元已履行完毕。

六、刑期变动：2018年3月20日，贵州省黔南州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30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0年6月15日，贵州省黔南州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45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6月22日。

八、刑期至：2024年12月23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陆琼，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获1个表扬；2020年1月至2020年5月获1个表扬；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共6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陆琼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陆琼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35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宋英强，男，出生于1996年5月18日，汉族，初中文化，家住山西省广灵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1. 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5月10日，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521刑初294号刑事判决，认定宋英强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15000元。因余罪漏罪，解回重审。2019年12月20日，山西省怀仁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晋0624刑初188号刑事判决，认定宋英强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2000元；与前罪判决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15000元；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7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8年6月9日至2026年11月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7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7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宋英强，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9月3日至2021年1月31日获1个物质奖励；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宋英强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宋英强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35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龙海杰，男，出生于2001年1月2日，布依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清镇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1. 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4月29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02刑初1235号刑事判决，认定龙海杰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五个月，并处罚金7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总和刑期六年十一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9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42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6月24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刑终4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8年2月8日至2024年8月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8月1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9000元已履行完毕，退赔4200元已履行完毕。

六、刑期变动：2021年12月2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155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12月27日。

八、刑期至：2024年1月7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龙海杰，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龙海杰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龙海杰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35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赵宏伟，男，出生于1999年7月18日，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惠水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1. 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年4月29日，贵州省长顺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29刑初23号刑事判决，认定赵宏伟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三、刑期起止：2020年11月19日至2023年11月1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5月2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赵宏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7月25日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赵宏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赵宏伟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35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张立亮，男，出生于1982年4月17日，汉族，高中文化，家住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1. 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9月23日，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111刑初169号刑事判决，认定张立亮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5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9年8月8日至2024年8月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1月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已履行完毕。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张立亮，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1月14日至2021年7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张立亮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张立亮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35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彭洪涛，男，出生于1996年3月5日，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绥阳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1. 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5月16日，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323刑初63号刑事判决，认定彭洪涛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撤销本院（2016）黔0323刑初202号刑事判决书主文中被告人彭洪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的缓刑考验部分；数罪并罚，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八年零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

三、刑期起止：2018年9月29日至2024年8月7日（羁押折抵233天）。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6月1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21年12月2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154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12月27日。

八、刑期至：2024年1月7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彭洪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彭洪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彭洪涛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35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明方，男，出生于1942年2月14日，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金沙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1. 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6月5日，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11刑初19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王明方犯非法行医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10000元，附带民事赔偿5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8年6月2日至2028年6月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7月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未履行，民事赔偿5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1年3月2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25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3月30日。

八、刑期至：2027年10月1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王明方，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获表扬1个；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表扬1个；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表扬1个；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表扬1个，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明方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王明方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36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文才付，男，出生于1955年12月6日，彝族，文盲，家住贵州省赫章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1. 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5年10月19日，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赫刑初字第17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文才付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民事赔偿2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5年3月6日至2026年3月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5年11月11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民事赔偿2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8年12月1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300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0年12月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233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9日。

八、刑期至：2025年1月5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文才付，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获表扬1个；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表扬1个；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表扬1个；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表扬1个；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表扬1个，共5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文才付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文才付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36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田景兵，男，出生于1981年10月4日，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绥阳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1. 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4年4月14日，该犯因犯故意伤害罪被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2020年8月24日，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23刑初90号刑事判决，认定田景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

三、刑期起止：2020年4月16日至2024年7月1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9月2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田景兵系前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表扬1个；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表扬1个；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表扬1个，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田景兵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田景兵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36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张学林，男，出生于1974年3月25日，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黄平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1. 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3年4月15日，该犯因犯诈骗罪被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3000元，2016年2月刑满释放。2018年11月2日，贵州省黄平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622刑初63号刑事判决，认定张学林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诈骗所得赃款117500元继续予以追缴。

三、刑期起止：2018年2月12日至2025年8月1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12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未履行，赃款1175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1年11月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111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11月12日。

八、刑期至：2025年1月11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张学林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表扬1个；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表扬1个；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表扬1个；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表扬1个，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张学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张学林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36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石开毕，男，出生于1964年6月18日，侗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榕江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1. 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11月20日，贵州省榕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632刑初134号刑事判决，认定石开毕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

三、刑期起止：2018年5月5日至2027年11月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12月1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21年3月2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25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3月25日。

八、刑期至：2027年6月4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石开毕，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表扬1个；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表扬1个；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物质奖励1个；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表扬1个，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石开毕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石开毕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36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熊灿华，男，出生于1969年2月11日，汉族，文盲，家住贵州省大方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1. 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3年12月23日，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作出（2013）方刑初字第282号刑事判决，认定熊灿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

三、刑期起止：2013年7月18日至2027年7月1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4年1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16年10月2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7刑更297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2018年12月1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296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0年12月2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344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28日。

八、刑期至：2025年6月17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熊灿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表扬1个；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表扬1个；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表扬1个；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表扬1个，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熊灿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熊灿华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36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廖元光，男，出生于1955年3月10月，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平塘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1. 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12月19日，贵州省平塘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28刑初166号刑事判决，认定廖元光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三、刑期起止：2019年12月23日至2023年11月2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月1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廖元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3月20日至2020年9月30日获表扬1个；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表扬1个；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表扬1个；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表扬1个；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表扬1个，共5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廖元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廖元光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36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蒙老扛，男，出生于1978年6月13日，苗族，文盲，家住贵州省从江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1. 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4年3月17日，贵州省从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从刑初字第2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蒙老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56869.66元。

三、刑期起止：2013年11月20日至2025年11月1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4年4月1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民事赔偿56869.66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9年4月1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87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年4月25日。

八、刑期至：2024年7月19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蒙老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8年11月至2019年4月获表扬1个；2019年5月至2019年10月获表扬1个；2019年11月至2020年4月获表扬1个；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获表扬1个；2020年11月至2021年5月获物质奖励1个；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表扬1个；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表扬1个，共6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蒙老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蒙老扛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36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世杰，男，出生于1983年8月14日，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1. 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4年，因犯盗窃罪被贵阳市云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2015年8月16日刑满释放。2021年2月20日，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11刑初47号刑事判决，认定王世杰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退赔37330元。

三、刑期起止：2018年4月17日至2024年7月1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3月1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未履行，退赔3733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1年12月2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155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12月25日。

八、刑期至：2024年1月16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王世杰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共计2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世杰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刑三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王世杰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36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黄贤龙，男，出生于1988年1月23日，汉族，初中文化，家住四川省会理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1. 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12月10日，贵州省湄潭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28刑初280号刑事判决，认定黄贤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违法所得19000元继续予以追缴。

三、刑期起止：2020年8月12日至2024年2月1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1月2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已履行完毕，追缴违法所得19000元已履行完毕。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黄贤龙，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3月29日至2021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共计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黄贤龙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黄贤龙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36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陈木利，男，出生于1982年2月4日，汉族，初中文化，家住广东省惠来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1. 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4年5月12日，因犯运输毒品罪被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2013年4月4日刑满释放。2016年4月8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东刑初字第63号刑事判决，认定陈木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20000元。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7月1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终3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5年5月18日至2027年5月1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6年8月1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已缴纳10816元。

六、刑期变动：2019年4月1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86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1年3月2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25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3月25日。

八、刑期至：2026年8月17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陈木利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共计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陈木利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陈木利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37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陈辉，男，出生于1978年12月24日，汉族，专科文化，家住河南省郑州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1. 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6年3月2日，贵州省雷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雷刑初字第82号刑事判决，认定陈辉犯虚开用于抵扣税款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15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12月1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6刑终1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0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1月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50000元已履行完毕。

六、刑期变动：2019年4月1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93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1年3月2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26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3月26日。

八、刑期至：2024年8月30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陈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得表扬1个；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得表扬1个；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获得表扬1个；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得表扬1个，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陈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陈辉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37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何延均，男，出生于1971年6月16日，汉族，初中文化，家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1. 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4月16日，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381刑初27号刑事判决，认定何延均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8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7月11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3刑终3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7年6月25日至2025年6月2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8月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80000元已履行完毕。

六、刑期变动：2020年12月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240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6日。

八、刑期至：2024年10月24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何延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获得表扬1个；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获得表扬1个；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得表扬1个；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得表扬1个；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得表扬1个，共5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何延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何延均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37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倪利波，男，出生于1987年4月25日，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习水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1. 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12月15日，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382刑初463号刑事判决，认定倪利波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1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8年5月12日至2024年5月1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1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未履行完毕。

六、刑期变动：2021年11月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120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11月12日。

八、刑期至：2023年10月11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倪利波，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得表扬1个；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得表扬1个；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得表扬1个，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倪利波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倪利波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37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钱俊杰，男，出生于1995年9月16日，白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大方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1. 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5年11月5日，贵州省黔西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县刑初字第39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钱俊杰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一年，责令被告人黄克顺、黄杰、黄海军、钱俊杰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12000元，被告人黄克顺、黄杰、黄海军、钱俊杰赔偿原告人医疗费、误工费等经济损失4954.71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12月29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毕中刑终字第57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钱俊杰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一年，撤销责令退赔12000元，被告人黄克顺、黄杰、黄海军、钱俊杰赔偿原告人医疗费、误工费等经济损失4954.71元。上诉人钱俊杰赔偿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岳恒俊医疗费、误工费等经济损失1000元，上诉人互负连带赔偿责任。

三、刑期起止：2015年5月14日至2025年11月1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6年2月1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元及民赔1000元已履行完毕。

六、刑期变动：2018年11月1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230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0年10月2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73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0月23日。

八、刑期至：2024年9月13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钱俊杰，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获得表扬1个；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得表扬1个；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得表扬1个；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获得表扬1个；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得表扬1个，共5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钱俊杰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钱俊杰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37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彭忠华，男，出生于1989年12月5日，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纳雍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1. 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5年10月27日，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花刑初字第540号刑事判决，认定彭忠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总和刑期为十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12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5年5月27日至2026年4月2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5年12月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2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8年12月1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296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0年12月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239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9日。

八、刑期至：2025年3月26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彭忠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共5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彭忠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彭忠华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37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张仁中，男，出生于1972年9月26日，汉族，中专文化，家住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1. 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4年12月18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南刑初字第1332号刑事判决，认定张仁中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50000元，责令退赔716.65万。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2月27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筑刑二终字第1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4年7月3日至2028年7月2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5年5月11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0元未履行，退赔716.65万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年12月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239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9日。

八、刑期至：2028年1月2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张仁中，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5月至2020年9月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和1次物质奖励；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共5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张仁中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张仁中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37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罗雍海，男，出生于1983年5月16日，布依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贵定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1. 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5年10月21日，贵州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黔南刑一初字第50号刑事判决，认定罗雍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06年1月1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黔高刑一终字第609号刑事裁定：一、维持贵州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05）黔南刑一初字第50号刑事判决主文对被告人罗雍海的定罪部分，撤销其量刑部分；二、上诉人罗雍海犯故意杀人罪，改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三、刑期起止：2006年1月11日起。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06年2月2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08年10月24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黔刑执字第893号刑事裁定，对罗雍海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1年4月1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刑执字第286号刑事裁定，将罪犯罗雍海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4年12月12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东刑执字第194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7年7月23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6刑更31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4月2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3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4月30日。

八、刑期至：2026年7月14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罗雍海，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6月至2019年11月获1个表扬；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获1个表扬；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共6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罗雍海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罗雍海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37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陈绍友，男，出生于1966年4月23日，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瓮安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1. 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11月10日，贵州省瓮安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25刑初143号刑事判决，认定陈绍友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2021年5月25日，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25刑初143号刑事裁定：撤销瓮安县人民法院（2020）黔2725刑初143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陈绍友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的缓刑判决部分；对罪犯陈绍友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三年。

三、刑期起止：2021年6月15日起至2024年6月1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7月1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陈绍友，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陈绍友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陈绍友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37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杜思伟，男，出生于1975年9月18日，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金沙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1. 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5年1月29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金沙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2018年9月14日，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523刑初187号刑事判决，认定杜思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没收作案工具金色直板手机一部。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10月11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5刑终4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8年5月16日起至2029年11月1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11月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已履行完毕。

六、刑期变动：2021年3月2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20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3月30日。

八、刑期至：2029年7月15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杜思伟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杜思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杜思伟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37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孙孟，男，出生于1967年6月23日，汉族，中专文化，家住贵州省凤冈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1. 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12月11日，贵州省凤冈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327刑初103号刑事判决，认定孙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10000元，退赔被害人25750元。

三、刑期起止：2018年12月5日起至2024年12月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月1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及退赔被害人25750元均已履行完毕。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孙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3月19日至2020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和1次物质奖励；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共5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孙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附：罪犯孙孟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